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主法律责任保险 (2026 版) 条款

(注册编号: C00010830922026013054863)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A)(2026版)》、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E)(2026版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对于被保险人被雇人员受被保险人雇用过程中,在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相关的工作或因工出差过程中,因遭受意外或患职业病而致人身伤害(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)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(不包括含港澳台地区法律)与当地工伤保险实施办法,或当地劳动生效仲裁或法院生效判决结果,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